

通 知

承辦人員：陳玉芬

分 機：7215

日期：101.03.08

依據「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參之九(十三)規定略以：「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又依據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4 項略以：「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另 101 年 3 月 8 日接獲教育部電郵通知，政策宣導由機關自行認定，招生廣告比照國營事業之商業業務廣告不列入。是以，請各單位於擬開支廣告經費時，務必先行判斷是否屬政策宣導廣告性質，如屬政策宣導廣告，請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理憑證核銷時，併同詳細填製「國立嘉義大學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檔案請自行至表單下載區-內部審核-各項申請表下載

http://www.ncyu.edu.tw/account/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7815），始得以完成核銷程序；如認定非屬政策宣導廣告，亦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參之九(六)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予查明其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辦理。

此致

本校各單位

會計室 敬啓



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日期：100.09.01

公布字號：處忠字第1000005579號

法規內文：主旨：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前奉總統民國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21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確實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

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 (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 (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國立嘉義大學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明細表)

單位名稱：

請購案編號：

單位：元

序號	廣告主要內容	刊登或播出時間	次數	託播對象	工作計畫或四級科目名稱 (本項紙本不需印出)	金額
				合計		-
1.				ex聯合報	ex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2.						
:						
:						

填表人：

組長：

單位主管：

註：

- 1.請各業務單位如於年度中開支廣告費，均請於核銷憑證時一併填寫本表附上。
- 2.廣告本身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 3.書面資料格式：A4直式列印，標題為18號標楷體，內文為12號標楷體。